股票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2号13幢109室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8室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号
李世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号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及李世海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友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称)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铭股份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5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行为
前期交易	指	前期及其控制的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涛、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福和张丽
定价基准日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1日
估值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	指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未用现金支付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草案/重组草案/本报告书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天亿资管前次收购	指	2015年12月7日,天亿资管以2,462,426,340元受让睿之康业、鼎晖创投、天图兴瑞等14名慈铭体检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68.40%股份的收购交易
报益扣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报益扣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维途投资	指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天亿投资	指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馨投资	指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盛投资	指	北京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长河	指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投资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和逵投资	指	上海和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卫成长	指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逵友谊	指	梅逵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日本三轮	指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简称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门诊部	指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北京世纪陶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陶门诊部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北京慈云寺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慈云寺医院
北京望京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北京鑫融街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融街门诊部
北京麻和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麻和路门诊部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北京奥亚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
北京丽都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门诊部
北京石景山医院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医院
北京慈铭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慈铭三元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慈铭三元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体检门诊部??
山东慈铭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济南大桥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大桥门诊部
济南历下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
南京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慈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南京奥体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奥体门诊部
金华慈铭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慈铭门诊部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门诊部
临沂慈铭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慈铭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临沂南坊门诊部	指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南坊门诊部
吉林慈铭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南湖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南湖院分门诊部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指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分门诊部
鞍山慈铭	指	鞍山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凯旋路门诊部
杭州友好门诊部	指	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慈铭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门诊部	指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市南门诊部
宁波慈铭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一生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慈铭一生门诊部
宁波慈铭门诊部	指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鄞州慈铭综合门诊部
其他		
慈铭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慈铭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慈业	指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慈铭国外	指	北京慈业国外医疗有限公司
睿之康业	指	鹰潭睿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会计师	指	国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估值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专业释义		
健康体检	指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健康管理	指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医疗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门诊部	指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体检中心	指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医院等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体检网点	指	体检门诊部、体检中心
专业体检机构	指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指	美年大健康控股体检中心
医师	指	受过高等医学教育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高级医务卫生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护士	指	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团检	指	为团体/公司客户提供的体检业务
个检	指	为个人客户散客提供的体检业务
检治分离	指	检查和治疗相分离
导检	指	引导体检
检前	指	体检之前
检中	指	体检过程中
检后	指	体检之后
医检	指	等待体检
检线	指	体检流水线
循证医学	指	遵循科学证据的临床医学
医学模式	指	观察和处理医学领域中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法
临床医学	指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
体检单元	指	体检模块,若干个体检项目的组成
LIS系统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重大则性报告制度	指	在为受检人出检报时,发现具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对生命有威胁的结果时,相关人员及时上报并作相应处理的制度
客单价	指	一段时间内,销售收入与体检人次的比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5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100%股权的估值为373,629.36万元,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73,500.00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69,741.70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86,650,077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31.1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
天亿资管	32.29%	120,598.02	38,740,129
维途投资	36.11%	134,870.85	43,325,039
东胜康业	2.00%	7,469.77	2,399,540
韩小红	1.74%	6,491.82	2,085,389
李世海	0.08%	311.24	99,980
合计	72.22%	269,741.70	86,650,077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7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69.33%,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及慈铭体检2015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慈铭体检	财务指标占比
2015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448,094.65	269,741.70	60.20%
2015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324,152.79	269,741.70	83.21%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10,148.21	101,573.89	48.33%

注: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269,741.7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0.06%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4.38%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美年大健康已拥有慈铭体检27.78%的股权,慈铭体检是上市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慈铭体检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同时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1.88%,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韩小红之配偶胡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46%,本次交易对方维途投资之有限合伙人俞可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04%,胡波及俞可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下转B19版)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实现业务及资产优化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资产进行估值。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对定价原则的体现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慈铭体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机构,选聘估值机构的程序合规、公正。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估值资格,能够胜任其所从事的估值工作,在相应的估值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承担本次估值工作的估值机构和相关估值人员及其关联方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出具估值报告中资产估值的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和必要的估值程序进行。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得出的估值结论合理,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以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5.《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251号天亿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重新进行认真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亿资管”)、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维途投资”)、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为除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慈铭体检其余5名股东,分别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发行和支付方式

发行方式为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5)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对慈铭体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以及可比公司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617号),慈铭体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估值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373,629.36万元。在参考上述估值的基础上,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商定,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69,741.7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1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1.122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86,650,077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43,325,039	50.00%
2	天亿资管	38,740,129	44.70%
3	东胜康业	2,399,540	2.77%
4	韩小红	2,085,389	2.41%
5	李世海	99,980	0.12%
合计		86,650,077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与数量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美年健康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8日)收盘点数(即10,788.10点)跌幅超过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8日)收盘点数(即9,469.69点)跌幅超过10%。

C.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A或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8日收盘价。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并同时满足C项条件,其中满足的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维途投资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维途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维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维途投资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天亿资管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天亿资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亿资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慈铭体检在损益归属期间(即估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报益归属期间的报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方式: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认购方式: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